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勇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蔡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2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蔡勇：

你作为持有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生物或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康华生物股份 92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含康华生物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 1.03%，但未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你延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知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对上述减持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提高规范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诉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蔡勇先生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吸取经验教训，审慎操作。

2、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